(12-1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八)	平衡表	26
(九)	資本資產表	27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8-29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0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31-33
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4-36
4.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7
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8-41
6.	保證品明細表	42-43
7.	債權憑證明細表	44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6-4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0-5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4-57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8-61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62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63-64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5-66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7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2-7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74-7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8-81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2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3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107 年歲入預算數 859,076,000 元，決算實現數 1,025,434,507 元，應收數 805,557,373 元，決算合計數 1,830,991,880 元，超收 971,915,880 元，執行率 213.14%，茲分項說明如次：

①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693,044,000 元，決算實現數 825,358,609 元，應收數 2,765,000 元，決算合計數 828,123,609 元，超收 135,079,609 元，執行率 119.49%，係因違法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②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58,139,000 元，決算實現數 188,840,767 元，應收數 782,482,370 元，決算合計數 971,323,137 元，超收 813,184,137 元，執行率 614.22%，係因提列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增加所致。

③ 賠償收入：預算數 660,000 元，決算實現數 2,788,699 元，應收數 20,310,003 元，決算合計數 23,098,702 元，超收 22,438,702 元，執行率 3,499.80%，係因提列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應收求償款增加所致。

④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000 元，決算實現數 16,435 元，超收 11,435 元，執行率 328.70%，係因收到律師閱卷費增加所致。

⑤ 財產孳息：預算數 64,000 元，決算實現數 18,386 元，短收 45,614 元，執行率 28.73%，係因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⑥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71,000 元，決算實現數 0 元，短收 71,000 元，係因未辦理變賣報廢財產物品所致。

⑦ 雜項收入：預算數 7,093,000 元，決算實現數 8,411,611 元，超收 1,318,611 元，執行率 118.59%，係因係因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返補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① 雜項收入(103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 304,706 元，決算實現數 55,000 元，尚未結清數 249,706 元，按實況收繳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② 沒入及沒收財物(104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43,302,870 元，決算實現數 4,243,456 元，尚未結清數 239,059,414 元，按實況收繳應追徵之犯罪所得。

③ 罰金罰緩及怠金(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625,000 元，決算實現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2,625,000 元，按實況收繳違法罰金罰緩。

④ 沒入及沒收財物(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50,353,423 元，決算實現數 592,598 元，尚未結清數 149,760,825 元，按實況收繳應追徵之犯罪所得。

⑤ 賠償收入(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5,338,906 元，決算實現數 56,625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776,628 元，尚未結清數 7,505,653 元，按實況收繳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

⑥ 罰金罰緩及怠金(106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880,000 元，決算實現數 106,714 元，尚未結清數 3,773,286 元，按實況收繳違法罰金罰緩。

⑦ 沒入及沒收財物(106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19,257,236 元，決算實現數 3,046,333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10,400 元，尚未結清數 316,000,503 元，按實況收繳應追徵之犯罪所得。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645,217,000 元，決算實現數 619,130,583 元，賸餘數 26,086,417 元，執行率 95.96%，各依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567,032,000 元，決算實現數 559,605,438 元，賸餘數 7,426,562 元，執行率 98.69%，係撙節支出所致。

② 檢察業務(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89,000 元)：預算數 78,185,000 元，決算實現數 59,525,145 元，賸餘數 18,659,855 元，執行率 76.13%，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

③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89,000 元，因檢察業務設備費不敷，全數申請支應檢察業務設備費。

(2) 以前年度部分：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103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應付數 4,093,672 元及保留數 16,319,440 元，決算實現應付數 4,093,672 及保留數 9,979,055 元，該計畫已於本年度執行完成，賸餘保留數 6,340,385 元辦理註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1) 專戶存款 935,266,428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等繳存專戶數。

(2) 應收帳款 1,524,531,760 元，分述如下：

①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之罰金刑(法人部分)8,993,286 元。(本年度 2,760,000 元，以前年度 6,233,286 元)

② 已裁定之應收未收罰鍰 170,000 元。(本年度 5,000 元，以前年度 165,000 元)

③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 1,487,303,112 元。(本年度 782,482,370 元，以前年度 704,820,742 元)

④ 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應向當事人收繳返還款項及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應收未收求償款 28,065,362 元。(本年度 20,310,003 元，以前年度 7,755,359 元)

(3) 其他應收款 0 元。

(4) 預付款 0 元。

(5) 應付帳款 0 元。

(6) 其他應付款 0 元。

(7) 存入保證金 397,186,925 元，係刑事保證金 396,506,878 元、履約保證金 201,613 元及保固保證金 478,434 元。

(8) 應付代收款 33,178 元，係留職停薪人員及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之公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等款項。

(9) 應付保管款 538,046,325 元，係贓證物款 528,439,370 元、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298,531 元、扣押物變價款 8,719,230 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9,194 元。

(10)保證品 8,908,025 元，係廠商為履約保證金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等。

(11)債權憑證 395，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所取得之債權憑證。

2. 資本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829,085,164 元，係土地 366,433,442 元、土地改良物 10,65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54,916,551 元、機械及設備 40,239,83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468,932 元、雜項設備 52,539,911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309,669,878 元及無形資產 805,96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變動分析

1.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459,798,188**	**1,483,642,330**	**976,155,858**	**65.79%**	
專戶存款	935,266,428	741,808,939	193,457,489	26.08%	主要係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524,531,760	735,062,141	789,469,619	107.40%	主要係提列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所致。
其他應收款	0	1,845,985	-1,845,985	-100%	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減少所致。
預付款	0	4,925,265	-4,925,265	-100%	因工程完工致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負債	**935,266,428**	**762,222,051**	**173,044,377**	**22.70%**	
應付帳款	0	4,093,672	-4,093,672	-100%	因工程完工致應付項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0	16,319,440	-16,319,440	-100%	因工程完工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397,186,925	405,021,095	-7,834,170	-1.93%	
應付代收款	33,178	37,512	-4,334	-11.55%	
應付保管款	538,046,325	336,750,332	201,295,993	59.78%	主要係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別 \ 年度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829,085,164**	**833,246,772**	**-4,161,608**	**-0.50%**	
土地	366,433,442	366,919,125	-485,683	-0.13%	
土地改良物	10,650	10,650	_	_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916,551	59,272,152	-4,355,601	-7.35%	
機械及設備	40,239,832	45,042,327	-4,802,495	-10.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68,932	5,722,287	-1,253,355	-21.90%	主要係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52,539,911	12,164,853	40,375,058	331.90%	主要係新建大樓購置財產設備所致。
購建中固定資產	309,669,878	343,202,850	-33,532,972	-9.77%	
無形資產	805,968	912,528	-106,560	-11.68%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執行，實施業務檢查，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妥善財務規劃，有效運用資源。
3. 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4.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5.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7. 檢察官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8.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 加強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10. 落實檢察官視察轄區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刑罰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	1. 平均每月辦理公文 492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平均每月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作業 108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為民服務作業	1. 擴大為民服務層面，加強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2. 設置「快速申辦專區」，對民眾簡易申辦事項分流處理，簡化申辦手續，加速服務效率。	1. 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 2,162 件、訴訟輔導 52,248 件，平均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629 件以上。 2. 受理快速申辦服務件數為 16,431 件，縮短民眾申辦案件處理時間。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 積極調查不法，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3.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 4. 加強辦理易服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1. 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55,417 件，執行案件新收 39,395 件，其他案件新收 147,483 件，總計新收 242,295 件，總計終結 237,659 件。 2.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36 件，檢肅貪污 43 件，瀆職 8 件，經濟犯罪 22 件。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0,945 件。 4. 受理易服社會勞動案 1,252 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1.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2.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1. 職權不起訴 495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704 件，減少檢察官需蒞庭之案件，降低工作負擔。 2. 平均每季辦理 40 場以上法治常識演講，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至轄區內機關、學校演講，透由法治教育之推廣，降低犯罪發生之機率。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工程業經代辦機關驗收完畢並移交本署。 107 年內容概要： 1.公共藝術設置程序完成。 2.水電標、建築標已完成爭議調解程序。 3.代辦機關已完成向空調標中途解約廠商求償程序。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原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立法院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自同年月 25 日起，本署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1,843,000	0	851,843,000
	109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51,843,000	0	851,843,000
		01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93,044,000	0	693,044,000
			01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693,044,000	0	693,044,000
		02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8,139,000	0	158,139,000
			01	0423470201-0 沒入金	157,178,000	0	157,178,000
			02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961,000	0	961,000
		03		0423470300-1 賠償收入	660,000	0	660,000
			01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02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655,000	0	65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00	0	5,000
	90			052347000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000	0	5,000
		01		052347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5,000	0	5,000
			01	0523470305-0 資料使用費	5,000	0	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5,000	0	135,000
	123			0723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35,000	0	135,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16,988,075	805,557,373	0	1,822,545,448	970,702,448	213.95
1,016,988,075	805,557,373	0	1,822,545,448	970,702,448	213.95
825,358,609	2,765,000	0	828,123,609	135,079,609	119.49
825,358,609	2,765,000	0	828,123,609	135,079,609	119.49
188,840,767	782,482,370	0	971,323,137	813,184,137	614.22
187,518,122	782,482,370	0	970,000,492	812,822,492	617.14
1,322,645	0	0	1,322,645	361,645	137.63
2,788,699	20,310,003	0	23,098,702	22,438,702	3,499.80
712,077	0	0	712,077	707,077	14,241.54
2,076,622	20,310,003	0	22,386,625	21,731,625	3,417.81
16,435	0	0	16,435	11,435	328.70
16,435	0	0	16,435	11,435	328.70
16,435	0	0	16,435	11,435	328.70
16,435	0	0	16,435	11,435	328.70
18,386	0	0	18,386	-116,614	13.62
18,386	0	0	18,386	-116,614	13.62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23470100-9 財產孳息	64,000	0	64,000
			01	0723470101-1 利息收入	58,000	0	58,000
			02	0723470106-5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02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1,000	0	7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093,000	0	7,093,000
	121			11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093,000	0	7,093,000
		01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7,093,000	0	7,093,000
			01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7,093,000	0	7,093,000
				經常門小計	859,076,000	0	859,07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59,076,000	0	859,076,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386	0	0	18,386	-45,614	28.73
2,011	0	0	2,011	-55,989	3.47
16,375	0	0	16,375	10,375	272.92
0	0	0	0	-71,000	0.00
8,411,611	0	0	8,411,611	1,318,611	118.59
8,411,611	0	0	8,411,611	1,318,611	118.59
8,411,611	0	0	8,411,611	1,318,611	118.59
2,238,698	0	0	2,238,698	2,238,698	
6,172,913	0	0	6,172,913	-920,087	87.03
1,025,434,507	805,557,373	0	1,830,991,880	971,915,880	213.14
0	0	0	0	0	
1,025,434,507	805,557,373	0	1,830,991,880	971,915,880	213.14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57,107,461	0	0	0
						0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67,032,000	0	0	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77,396,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04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789,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90,461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021,079	0	1,370,045	0
						0	0	1,370,04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528,777	0	1,370,045	0
						0	0	1,370,045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2,30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822,25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22,254	0	0	0
						0	0	0
				合計	676,950,794	0	1,370,045	0
						0	0	1,370,045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7,107,461	631,021,044	0	-26,086,417	96.03
	0	631,021,044		
567,032,000	559,605,438	0	-7,426,562	98.69
	0	559,605,438		
78,185,000	59,525,145	0	-18,659,855	76.13
	0	59,525,145		
0	0	0	0	
	0	0		
11,890,461	11,890,461	0	0	100.00
	0	11,890,461		
17,391,124	17,391,124	0	0	100.00
	0	17,391,124		
16,898,822	16,898,822	0	0	100.00
	0	16,898,822		
492,302	492,302	0	0	100.00
	0	492,302		
3,822,254	3,822,254	0	0	100.00
	0	3,822,254		
3,822,254	3,822,254	0	0	100.00
	0	3,822,254		
678,320,839	652,234,422	0	-26,086,417	96.15
	0	652,234,42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45,21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2,301,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資本門小計	2,916,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45,21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2,301,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資本門小計	2,916,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67,032,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21,30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5,61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74,48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5,09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9,390,000	0	0	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916,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03 設備及投資	2,916,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45,217,000	619,130,583	0	-26,086,417	95.96
	0	619,130,583		
641,512,000	615,425,693	0	-26,086,307	95.93
	0	615,425,693		
3,705,000	3,704,890	0	-110	100.00
	0	3,704,890		
645,217,000	619,130,583	0	-26,086,417	95.96
	0	619,130,583		
641,512,000	615,425,693	0	-26,086,307	95.93
	0	615,425,693		
3,705,000	3,704,890	0	-110	100.00
	0	3,704,890		
567,032,000	559,605,438	0	-7,426,562	98.69
	0	559,605,438		
521,300,000	513,880,404	0	-7,419,596	98.58
	0	513,880,404		
45,612,000	45,611,034	0	-966	100.00
	0	45,611,034		
120,000	114,000	0	-6,000	95.00
	0	114,000		
74,480,000	55,820,255	0	-18,659,745	74.95
	0	55,820,255		
25,090,000	24,749,421	0	-340,579	98.64
	0	24,749,421		
49,390,000	31,070,834	0	-18,319,166	62.91
	0	31,070,834		
3,705,000	3,704,890	0	-110	100.00
	0	3,704,890		
3,705,000	3,704,890	0	-110	100.00
	0	3,704,89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789,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09 預備金	789,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22,254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822,25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22,254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528,777	0	1,370,045	0
						0	0	1,370,045
				01 人事費	15,528,777	0	1,370,045	0
						0	0	1,370,045
				經常門小計	15,528,777	0	1,370,045	0
						0	0	1,370,045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90,461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1,890,461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2,302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92,30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382,76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1,733,794	0	1,370,045	0
						0	0	1,370,045
				合計	676,950,794	0	1,370,045	0
						0	0	1,370,045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22,254	3,822,254	0	0	100.00
	0	3,822,254		
3,822,254	3,822,254	0	0	100.00
	0	3,822,254		
3,822,254	3,822,254	0	0	100.00
	0	3,822,254		
16,898,822	16,898,822	0	0	100.00
	0	16,898,822		
16,898,822	16,898,822	0	0	100.00
	0	16,898,822		
16,898,822	16,898,822	0	0	100.00
	0	16,898,822		
11,890,461	11,890,461	0	0	100.00
	0	11,890,461		
11,890,461	11,890,461	0	0	100.00
	0	11,890,461		
492,302	492,302	0	0	100.00
	0	492,302		
492,302	492,302	0	0	100.00
	0	492,302		
12,382,763	12,382,763	0	0	100.00
	0	12,382,763		
33,103,839	33,103,839	0	0	100.00
	0	33,103,839		
678,320,839	652,234,422	0	-26,086,417	96.15
	0	652,234,422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304,706	0
					其他收入	0	0
		121			1123470000-8	304,706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1123470900-9	304,706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23470901-1	304,706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304,706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243,302,87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1			0423470000-8	243,302,870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470200-7	243,302,87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470201-0	243,302,870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243,302,870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168,317,329	7,776,6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1			0423470000-8	168,317,329	7,776,6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0423470100-2	2,625,0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470101-5	2,625,000	0
					罰金罰鍰	0	0
			02		0423470200-7	150,353,423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470201-0	150,353,423	0
					沒入金	0	0
			03		0423470300-1	15,338,906	7,776,628
					賠償收入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5,000	0	249,706
0	0	0
55,000	0	249,706
0	0	0
55,000	0	249,706
0	0	0
55,000	0	249,706
0	0	0
55,000	0	249,706
0	0	0
4,243,456	0	239,059,414
0	0	0
4,243,456	0	239,059,414
0	0	0
4,243,456	0	239,059,414
0	0	0
4,243,456	0	239,059,414
0	0	0
4,243,456	0	239,059,414
0	0	0
649,223	0	159,891,478
0	0	0
649,223	0	159,891,478
0	0	0
0	0	2,625,000
0	0	0
0	0	2,625,000
0	0	0
592,598	0	149,760,825
0	0	0
592,598	0	149,760,825
0	0	0
56,625	0	7,505,653
0	0	0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15,338,906	7,776,628
						0	0
					小　計	168,317,329	7,776,628
						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137,236	210,400
						0	0
		107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23,137,236	210,400
						0	0
			01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80,000	0
						0	0
				01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3,880,000	0
						0	0
			02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9,257,236	210,400
						0	0
				01	0423470201-0 沒入金	319,257,236	210,400
						0	0
					小　計	323,137,236	210,400
						0	0
					經常門小計	735,062,141	7,987,028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35,062,141	7,987,028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6,625	0	7,505,653
0	0	0
649,223	0	159,891,478
0	0	0
3,153,047	0	319,773,789
0	0	0
3,153,047	0	319,773,789
0	0	0
106,714	0	3,773,286
0	0	0
106,714	0	3,773,286
0	0	0
3,046,333	0	316,000,503
0	0	0
3,046,333	0	316,000,503
0	0	0
3,153,047	0	319,773,789
0	0	0
8,100,726	0	718,974,387
0	0	0
0	0	0
0	0	0
8,100,726	0	718,974,387
0	0	0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3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093,672 16,319,440	0 6,340,385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93,672 16,319,440	0 6,340,385
					小　計	4,093,672 16,319,440	0 6,340,385
					合　計	4,093,672 16,319,440	0 6,340,385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093,672	0
						16,319,440	6,340,385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093,672	0
						16,319,440	6,340,385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93,672	0
						16,319,440	6,340,385
					03 設備及投資	4,093,672	0
						16,319,440	6,340,385
					小　計	4,093,672	0
						16,319,440	6,340,385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093,672	0
						16,319,440	6,340,385
					合　計	4,093,672	0
						16,319,440	6,340,385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0	0	0
0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4,093,672	0	0
9,979,055	0	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459,798,188	1,483,642,330	2 負債	935,266,428	762,222,051
11 流動資產	2,459,798,188	1,483,642,330	21 流動負債	935,266,428	762,222,051
110103 專戶存款	935,266,428	741,808,939	210301 應付帳款	0	4,093,672
110303 應收帳款	1,524,531,760	735,062,141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	16,319,44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1,845,98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97,186,925	405,021,095
110901 預付款	0	4,925,26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3,178	37,512
			211401 應付保管款	538,046,325	336,750,332
			3 淨資產	1,524,531,760	721,420,279
			31 資產負債淨額	1,524,531,760	721,420,27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524,531,760	721,420,279
合 計	2,459,798,188	1,483,642,330	合 計	2,459,798,188	1,483,642,330

附註:

保證品 8,908,025、債權憑證 39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828,279,196	832,334,244	資本資產總額	829,085,164	833,246,772
土地	366,433,442	366,919,125	資本資產總額	829,085,164	833,246,772
土地改良物	10,650	10,6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916,551	59,272,152			
機械及設備	40,239,832	45,042,3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68,932	5,722,287			
雜項設備	52,539,911	12,164,8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09,669,878	343,202,850			
無形資產	805,968	912,528			
無形資產	805,968	912,528			
合　　計	829,085,164	833,246,772	合　　計	829,085,164	833,246,772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41,808,939
1.專戶存款	741,808,939
二、本期收入	1,896,560,976
1.本年度歲入	1,830,991,880
(1.)實現數	1,025,434,507
(2.)應收數	805,557,373
2.歲入應收數	-789,469,61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100,726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987,028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805,557,373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845,985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845,985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834,17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334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01,295,993
7.公庫撥入數	667,064,40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52,234,42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147,462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682,521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329,16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682,52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7,987,028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6,340,385
收　項　總　計	2,638,369,91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03,103,487
1.本年度歲出	652,234,422
(1.)實現數	652,234,422
2.歲出應付數	4,093,67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093,672
3.歲出保留數	16,319,44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979,05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340,385
4.預付款淨增(減)數	-4,925,26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5.繳付公庫數	1,035,381,21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25,434,50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8,100,726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845,985
二、本期結存	935,266,428
1.專戶存款	935,266,428
付　項　總　計	2,638,369,9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5,266,428	
			本年度部分		935,266,428	
			01 國庫存款	531,651,123		
			02 專戶存款	403,615,305		
			總計		935,266,4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24,531,760	
			本年度部分		805,557,37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05,557,373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5,00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765,000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2,482,370		
			0423470201-0 沒入金	782,482,370		
			0423470300-1 賠償收入	20,310,003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20,310,003		
			以前年度部分		718,974,38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49,706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249,706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9,70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39,059,414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9,059,414		
			0423470201-0 沒入金	239,059,41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9,891,478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25,00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625,000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9,760,8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70201-0 沒入金	149,760,825		
			0423470300-1 賠償收入	7,505,653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7,505,65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9,773,789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73,286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3,773,286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6,000,503		
			0423470201-0 沒入金	316,000,503		
			總計		1,524,531,76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7,186,925	
			本年度部分		396,720,991	
			04 刑事保證金	396,506,878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337,217,378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214,050,220元，因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4,113	
			02 履約保證金	164,113		
107	04	24	100197　收入傳票 收揚力企業有限公司107年度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4/30)　83,500 23258522　揚力企業有限公司			
107	10	19	100570　收入傳票 收安勝聯合有限公司107年度助理員名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12/31)　54,613 58467378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07	12	11	100691　收入傳票 收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電腦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12/31)　26,000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7	11	26	301014　轉帳傳票 程鼎工程企業社坪林檔案室氣密窗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11/14)　50,000 19586729　程鼎工程企業社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65,934	
			099 九十九年度		6,930	
			03 保固保證金	6,930		
099	02	24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台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辦公室電線更新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02/09)　6,930 45025792　台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5	11	29	300696　轉帳傳票 收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六分公司1050011新購三台數位式影印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0/10/26)　50,000 70823035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9,004	
			02 履約保證金	37,500		
106	11	13	100616　收入傳票 收桃欣企業社報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7/12/31)　10,000 30226906　桃欣企業社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5	100697　收入傳票 收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7/12/31)　27,500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371,504		
106	04	12	100152　收入傳票 收虹發科技有限公司掌形辨識機設備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8/02/17)　6,210 97240688　虹發科技有限公司			
106	04	12	300218　轉帳傳票 收歐威儀器有限公司安全設備金屬感應門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03/31)　51,294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06	07	11	300449　轉帳傳票 金正興國際有限公司液晶電視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06/27)　50,000 28895492　金正興國際有限公司			
107	01	12	100755　收入傳票 收京石文化設計有限公司公共藝術設置戶外大型及街道家具作品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8/7/5)　264,000 28139429　京石文化設計有限公司			
			總　計		397,186,9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178	
			本年度部分		33,17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7,881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5,297		
			總計		33,17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8,046,325	
			本年度部分		529,044,385	
			01 贓證物款	528,439,37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93,240,273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104,617,279元，因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95,291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93,90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821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821		
107	12	14	100710　收入傳票 107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821			
			以前年度部分		9,001,94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9,9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9,900		
103	12	30	100596　收入傳票 103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9,9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3,153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3,153		
104	12	22	100735　收入傳票 104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3,15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72,117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3,045		
105	12	13	100657　收入傳票 105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3,045			
			15 扣押物變價款	139,072		
105	10	21	100544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511899至10511902號、贓證物款10520569--10520570號[105年度保字第105197號] 139,07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646,77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6,612		
106	12	08	100679　收入傳票 106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6,612		
			15 扣押物變價款	8,580,158		
106	07	05	300442　轉帳傳票 贓證物款轉正扣押物變價	2,886,226		
106	07	07	100354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611080至10611083號、贓證物款10620457--10620462號[106年度保字第106124號]	11,608		
106	10	05	100550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611504至10611508號、贓證物款10620590--10620592號[106年度保字第106187號]	4,084,460		
106	10	20	300725　轉帳傳票 贓證物款轉正扣押物變價-106變價6號	21,000		
106	11	08	100612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611674至10611679號、贓證物款10620660--10620661號[106年度保字第106209號]-106年變價字第7號	1,540,925		
106	12	19	100705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611908至10611911號、贓證物款10620720--10620721號[106年度保字第106238號]-106年變價第7號	35,93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538,046,3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08,025	
			本年度部分		1,291,49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91,493	
107	01	12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107年度觀護佐理員17名勞務委外定期存單履約期限至107/12/31定期存單106/12/27-108/04/01	831,353		
107	02	12	300129　轉帳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107年度觀護採驗員勞務承攬案定期存單履約期限至107/12/31定期存單107/01/09-108/04/01	95,740		
107	02	12	300130　轉帳傳票 收煒軒工程有限公司107年度機電等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案定期存單履約期限至108/02/28定期存單	162,000		
107	12	17	301082　轉帳傳票 收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8年本署辦公場所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案定期存單履約期限至108/12/31定期存單	202,400		
			以前年度部分		7,616,53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616,532	
106	05	18	300312　轉帳傳票 收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公大樓辦公家具設備採購案保固金期限至108/04/07定期存單	1,569,73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17	300470　轉帳傳票 收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遷建辦公大樓室內裝修暨建築物設備工程保固金期限至108/06/14定期存單106/06/19-108/06/19　4,122,000			
106	07	27	300500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大樓主機房設備、網路設備及佈線、資訊設備等採購案保固金期限至111/6/8定期存單　1,229,400			
106	09	22	300652　轉帳傳票 收到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黃聖吉遷建辦公大樓室內裝修暨建築物設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服務案保固期限至108/06/14定期存單　49,601			
106	12	08	300853　轉帳傳票 收龍采有限公司107年度勞務委外13名履約期限至107/12/31定期存單106/11/10-108/04/10　445,798			
106	12	26	300908　轉帳傳票 收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本署辦公場所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案履約期限至107/12/31定期存單　200,000			
			總　計		8,908,0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5	
			總計		395	

本頁空白

臺灣桃園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66,919,125	0
土地改良物	1,065,000	-1,054,3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901,055	-30,628,903
機械及設備	73,725,273	-28,682,9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50,967	-17,328,680
雜項設備	41,202,476	-29,037,62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95,863,896	-106,732,50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43,202,85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912,52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44,115,378	0
合　　計	939,979,274	-106,732,502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4,849,43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7,195,97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653,464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3,683,94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704,89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9,979,055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7,195,972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3,683,945元，相差43,512,027元，係因⑦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機械及設備679,200元、雜項設備42,832,827元。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485,683	0	366,433,442
0	0	0	10,650
2,689,228	7,200,838	156,009	54,916,551
6,730,460	0	-11,532,955	40,239,832
175,274	0	-1,428,629	4,468,932
45,179,419	0	-4,804,361	52,539,911
0	0	0	0
0	0	0	0
54,774,381	7,686,521	-17,609,936	518,609,318
0	0	0	0
0	0	0	0
9,979,055	43,512,027	0	309,669,878
0	0	0	0
0	0	0	0
96,000	202,560	0	805,9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75,055	43,714,587	0	310,475,846
64,849,436	51,401,108	-17,609,936	829,085,164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13,880,404	70,360,455	31,184,834	0	615,425,693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13,880,404	70,360,455	31,184,834	0	615,425,693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13,880,404	45,611,034	114,000	0	559,605,438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0	24,749,421	31,070,834	0	55,820,255
				小　計	513,880,404	70,360,455	31,184,834	0	615,425,693
				合　計	513,880,404	70,360,455	31,184,834	0	615,425,693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704,890	0	3,704,890	619,130,583	
0	3,704,890	0	3,704,890	619,130,583	
0	0	0	0	559,605,438	
0	3,704,890	0	3,704,890	59,525,145	
0	3,704,890	0	3,704,890	619,130,583	
0	3,704,890	0	3,704,890	619,130,583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513,880,40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388,67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49,27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64,768	0	
0111 獎金	72,006,767	0	
0121 其他給與	4,728,03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7,921,13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661,674	0	
0151 保險	28,460,075	0	
02業務費	45,611,034	24,749,421	
0201 教育訓練費	52,300	0	
0202 水電費	12,777,352	0	
0203 通訊費	3,707,111	5,394,518	
0215 資訊服務費	824,869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4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93,086	0	
0231 保險費	110,173	0	
0241 兼職費	0	2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803,473	
0271 物品	4,890,851	2,696,4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3,705	4,491,2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7,38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7,07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5,523	0	
0291 國內旅費	1,635,848	5,342,740	
0294 運費	225,035	0	
0299 特別費	120,72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704,8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83,86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221,022	
04獎補助費	114,000	31,070,8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9,985,518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13,880,404
				338,388,676
				6,149,276
				5,564,768
				72,006,767
				4,728,035
				37,921,133
				20,661,674
				28,460,075
				70,360,455
				52,300
				12,777,352
				9,101,629
				824,869
				5,940,000
				93,086
				110,173
				21,000
				6,803,473
				7,587,275
				15,294,971
				827,383
				627,078
				2,975,523
				6,978,588
				225,035
				120,720
				3,704,890
				483,868
				3,221,022
				31,184,834
				9,985,518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1,085,316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000	0	
小　　計	559,605,438	59,525,145	
合　　計	559,605,438	59,525,145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085,316
				114,000
				619,130,583
				619,130,583

臺灣桃園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033,535,233	0	0
本年度收入	1,025,434,507	0	0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825,358,609	0	0
0423470201 沒入金	187,518,122	0	0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1,322,645	0	0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12,077	0	0
04234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76,622	0	0
0523470305 資料使用費	16,435	0	0
0523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723470101 利息收入	2,011	0	0
0723470106 租金收入	16,375	0	0
1123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38,698	0	0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72,91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8,100,72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100,726	0	0
103年度　1123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000	0	0
104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4,243,456	0	0
105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592,598	0	0
105年度　04234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6,625	0	0
106年度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106,714	0	0
106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3,046,333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845,985	0	0	1,035,381,218
0	0	0	0	0	1,025,434,507
0	0	0	0	0	825,358,609
0	0	0	0	0	187,518,122
0	0	0	0	0	1,322,645
0	0	0	0	0	712,077
0	0	0	0	0	2,076,622
0	0	0	0	0	16,4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1
0	0	0	0	0	16,375
0	0	0	0	0	2,238,698
0	0	0	0	0	6,172,913
0	0	1,845,985	0	0	9,946,711
0	0	0	0	0	8,100,726
0	0	0	0	0	55,000
0	0	0	0	0	4,243,456
0	0	0	0	0	592,598
0	0	0	0	0	56,625
0	0	0	0	0	106,714
0	0	0	0	0	3,046,333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845,985	0	0	1,845,985
0	0	1,845,985	0	0	1,845,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666,307,149	8,822,662	0	0
本年度	652,234,42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19,130,583	0	0	0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559,605,438	0	0	0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59,525,145	0	0	0
二、統籌科目	33,103,839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90,46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898,822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2,30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22,254	0	0	0
以前年度	14,072,727	8,822,662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4,072,727	8,822,662	0	0
103年度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4,072,727	8,822,662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1年度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1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3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682,521	0	13,747,927	667,064,405	0
0	0	0	652,234,422	0
0	0	0	619,130,583	0
0	0	0	559,605,438	0
0	0	0	59,525,145	0
0	0	0	33,103,839	0
0	0	0	11,890,461	0
0	0	0	16,898,822	0
0	0	0	492,302	0
0	0	0	3,822,254	0
5,682,521	0	13,747,927	14,829,983	0
0	0	13,747,927	9,147,462	0
0	0	13,747,927	9,147,462	0
5,682,521	0	0	5,682,521	0
136,500	0	0	136,500	0
25,000	0	0	25,000	0
9,205	0	0	9,205	0
19,900	0	0	19,900	0
6,792	0	0	6,792	0
166,113	0	0	166,113	0
29,065	0	0	29,065	0
47,112	0	0	47,112	0

臺灣桃園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6年度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5,299	0	0	55,299	0
582,005	0	0	582,005	0
1,802,034	0	0	1,802,034	0
2,803,496	0	0	2,803,496	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498,056,285	2,050,979,613	447,076,672
公庫撥入數	667,064,405	762,926,869	-95,862,4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2,545,448	1,277,986,369	544,559,079
規費收入	16,435	27,340	-10,905
財產收入	18,386	43,728	-25,342
其他收入	8,411,611	9,995,307	-1,583,696
支出	1,687,615,640	1,700,696,401	-13,080,761
繳付公庫數	1,035,381,218	966,575,070	68,806,148
人事支出	546,984,243	526,604,374	20,379,869
業務支出	70,360,455	86,710,993	-16,350,538
設備及投資支出	3,704,890	80,195,669	-76,490,779
獎補助支出	31,184,834	40,610,295	-9,425,461
收支餘絀	810,440,645	350,283,212	460,157,43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9,706	0	249,706	81.95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返補收入，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小計	249,706	0	249,706	81.95	
104	0423470201-0 沒入金	239,059,414	0	239,059,414	98.26	係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小計	239,059,414	0	239,059,414	98.26	
105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625,000	0	2,625,000	100.00	係判決確定之罰金刑(法人部分)及裁定之罰鍰，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0423470201-0 沒入金	149,760,825	0	149,760,825	99.61	係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7,505,653	0	7,505,653	48.93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款，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小計	159,891,478	0	159,891,478	94.99	
106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3,773,286	0	3,773,286	97.25	係判決確定之罰金刑(法人部分)及裁定之罰鍰。
	0423470201-0 沒入金	316,000,503	0	316,000,503	98.98	係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
	小計	319,773,789	0	319,773,789	98.96	
107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765,000	0	2,765,000	0.40	係判決確定之罰金刑(法人部分)及裁定之罰鍰。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423470201-0 沒入金	782,482,370	0	782,482,370	497.83	係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20,310,003	0	20,310,003	3,100.76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款，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小計	805,557,373	0	805,557,373	94.67	
	合計	1,524,531,760	0	1,524,531,760	96.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7,776,628	50.70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款，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7,776,628	50.70	
106	0423470201-0 沒入金	210,400	0.07	係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將配合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狀況，加強預算執行。
	小計	210,400	0.07	
107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135,079,609	19.49	係違法罰金案件增加。 將配合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狀況，加強預算執行。
	0423470201-0 沒入金	812,822,492	517.14	係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將配合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狀況，加強預算執行。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361,645	37.63	係贓證物變價沒入增加，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07,077	14,141.54	係廠商違約金，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21,731,625	3,317.81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收入增加，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0523470305-0 資料使用費	11,435	228.70	係律師影印閱卷費，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0723470101-1 利息收入	-55,989	-96.53	係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利息收入，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0723470106-5 租金收入	10,375	172.92	係郵局ATM等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1,000	-100.00	係未辦理紙類銷毀及變賣報廢財產物品，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38,698		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返補收入，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20,087	-12.97	係贓證物款十年繳庫減少，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小計	971,915,880	113.14	
	合計	979,902,908	82.09	

本頁空白

臺灣桃園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340,385	31.06		0
	小計	6,340,385	31.06		0
107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7,426,562	1.31	6	6,000
				2	7,419,596
				10	966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18,659,855	23.87	6	18,319,166
				10	340,579
	小計	26,086,417	4.04		26,086,307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6,340,385	本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工程節餘款。	
		6,340,38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按受補助對象實際執行情形而減少支付。	8	110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110		

臺灣桃園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合計	32,426,802	4.87		26,086,307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6,340,495		

臺灣桃園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983,000	0	355,983,000	338,388,6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149,2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20,000	0	5,920,000	5,564,768
六、獎金	72,283,000	0	72,283,000	72,006,767
七、其他給與	5,648,000	0	5,648,000	4,728,035
八、加班值班費	32,750,000	0	32,750,000	37,921,1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475,000	0	20,475,000	20,661,674
十一、保險	28,241,000	0	28,241,000	28,460,0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21,300,000	0	521,300,000	513,880,404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594,324	-4.94	385	370	
6,149,276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355,232	-6.00	18	15	主要係駕駛1名及工友2名缺額所致。
-276,233	-0.38	0	0	1.考績獎金28,647,602元。 2.特殊公勳獎賞21,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3,337,565元。
-919,965	-16.29	0	0	
5,171,133	15.79	0	0	
0		0	0	
186,674	0.91	0	0	
219,075	0.78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3人、決算數4,407,129元及「勞務承攬」9人、決算數4,027,891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954,266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7人、決算數8,313,50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11,711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419,596	-1.42	403	385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85,518	9,985,518	0
1.財團法人			8,909,032	8,909,032	0
(2)計畫捐助			8,909,032	8,909,032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999,462	3,999,462	0
	小　　計		3,999,462	3,999,462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618,668	2,618,668	0
	小　　計		2,618,668	2,618,668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290,902	2,290,902	0
	小　　計		2,290,902	2,290,902	0
2.其他團體			1,076,486	1,076,486	0
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076,486	1,076,486	0
	小　　計		1,076,486	1,076,486	0
九、獎助			21,205,316	21,199,316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1,085,316	21,085,316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21,085,316	21,085,316	0
	小　　計		21,085,316	21,085,316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9,985,518	0						0		
8,909,032	0						0		
8,909,032	0						0		
3,999,46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999,462	0						0		
2,618,66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618,668	0						0		
2,290,90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90,902	0						0		
1,076,486	0						0		
1,076,48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76,486	0						0		
21,199,316	6,000						6,000		
21,085,316	0						0		
21,085,31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1,085,316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6.獎勵及慰問			120,000	11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	114,000	0
	小　　計		120,000	114,000	0
	合　　計		31,190,834	31,184,834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14,000	6,000						6,000		
114,000	6,000	V					6,000	107/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14,000	6,000						6,000		
31,184,834	6,000						6,000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325,477	1,325,477	20,413	0	20,413

地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4,073	0	6,340	20,413	1,249,340	0	76,137	1,325,477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68.94	0.00	31.06	100.0	94.26	0.00	5.74	100.00	

地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7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體工程已移交本署使用，公共藝術均已設置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0	366,433,442	
		公頃	7.294560		
土地改良物		個	2	10,6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54,916,551	
		平方公尺	3,757.40		
	宿舍	棟	39		
		平方公尺	5,438.87		
	其他	個	16		
機械及設備		件	1,665	40,239,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468,93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5		
	其他	件	18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4	52,539,911	
	其他	件	2,69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18,609,3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17,344	0	0	31,185	648,52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96,131	0	0	31,185	627,316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391	0	0	0	17,39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822	0	0	0	3,822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05	0	0	0	0	3,705	652,2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05	0	0	0	0	3,705	631,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第一項	**單位預算部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已遵照辦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第五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第十項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第十四項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第十七項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第二十一項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第二十五項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第四十項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九項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第五十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十一項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八項（新增）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七項（新增）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第一項（新增）	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6年3月13日止，全國檢察官總數為1389人，但配置在第一線的地檢人力不到75%，而高檢、最高檢配置的檢察官人力高達3.88%、1.57%，相較於日本有逾九成人力配置於第一線地檢，顯示我國檢察官人力不足且未有良善配置；另據另一份統計資料顯示，地檢署每位檢察官平均每個月就有52件新收的偵查案件，而全國收案量前三名之新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與桃園地檢署之工作量更是有增無減，以致於人員流動率高，外界甚至戲稱「逃」園地檢署，嚴重影響辦案效率，故建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與主管機關共同研擬改善方案。	1.每年循程序增補檢察官人力，且自106年起將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常態化，並同時補實書記官及檢察事務官等輔助人力。 2.實施案件分流、再議制度改革、簡化行政流程、推動卷證數位化等措施，以改善檢察官辦案環境，提昇辦案效能。
第二項（新增）	長期以來來各地方檢察署法警人數不足、維安訓練不完備以及權益無法受到保障，雖然血汗付出，但是司法機構維安疏漏問題卻時有所聞。依據法務部在立法院「法庭安全公聽會」書面報告中指出「目前各檢察機關預算員額非但未滿編，檢察官開庭時，每個法警須同時負責2個偵查庭之安全維護的情況亦屬常見，致檢察官於開庭時經常遇有法警不在偵查庭內之窘境……，足見法警人力嚴重匱乏」；該書面報告亦點明「……資深有執法經驗之法警工作負荷因而日益沈重，遇有機會即選擇申請遷調工作負擔較輕之地檢署，導致部分地檢署任職5年以下之法警人數比例過高，少數地檢署資淺法警人數甚至達該署法警室員額三分之二，產生法警勤務可能無法順利執行及經驗傳承不良等問題。」，法警人數不足、訓練不完備與其權益無法保障等問題，皆會影響到法警執行公務之狀態，以致於司法機構安全疏漏事件不斷發生，	1.法務部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請增107年度預算員額100人一案（其中法警為42人），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59352號函核定在案。 2.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問題，於107年6月8日以法人字第10708511720號函就新增員額分配於所屬機關，其中新北地檢署增列法警9名、本署增列法警6名及臺中地檢署增列法警8名，將有效改善法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其中又以全國收案量前三名之新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與桃園地檢署更是首當其衝，故建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與主管機關共同擬出改善方案。	人力不足情形。 3. 本署亦將持續強化法警專業訓練、安全演練及更新維安設備，並定期檢討工作合理性分配及值班勤務之安排，透過調整人員之工作量、勤務期間、加強人員訓練及提供相關防護措施等方式，消除或降低安全疏漏事件之發生。
第三項 （新增）	近年來司法機關內外的暴力事件時有所聞，甚至有當事人及其律師，遭到對造當事人蓄意毆打或是開車追撞。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103年至106年8月間有關「司法人員、當事人及律師於『檢察署』內外遭受民眾言語或肢體暴力」之統計，高達78件，包含於偵查庭、署區、候訊室等處之肢體或暴力行為，以及破壞公物、以電信或郵寄方式進行恐嚇、騷擾之行為等等，足以顯示司法機關之維安已出現問題，亟需尋求解決之道。法務部對於立法院「法庭安全公聽會」之書面報告則指出，各檢察機關不僅法警人數不足，就連維安物力諸如監視錄影機、金屬感應門、櫃型X光行李安檢儀等儀器也出現老舊、無法跟上時代之現象，再次凸顯司法機構維安問題，而其中又以全國收案量前三名之新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與桃園地檢署之維安狀態更為重要，故建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與主管機關共同擬出改善方案。	1. 法務部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請增107年度預算員額100人一案（其中法警為42人），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59352號函核定在案。 2. 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問題，於107年6月8日以法人字第10708511720號函就新增員額分配於所屬機關，其中新北地檢署增列法警9名、本署增列法警6名及臺中地檢署增列法警8名，將有效改善法警人力不足情形。 3. 為強化門禁管理，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將持續辦理監視器儲存量之擴充及汰換老舊監視器事宜。另為減輕法警戒護人犯壓力，並陸續增加安全維護設備及持續加強門禁系統與監視系統之維護。
貳	總決算部分 105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 ：